建公迁通字〔2024〕1号

吴晓璐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 19号3幢一单元 702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秀山路 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

宁公迁通字〔2024〕6号

陈云才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兰台街 99 号 18 幢 605 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九龙 湖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公迁通字〔2024〕7号

刘近岭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<u>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公迁通字〔2024〕8号

王岩红、王正阳、王伟光、高凤贤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悦民街128号9幢701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门社区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公迁通字〔2024〕9号

姚瑞庭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公迁通字〔2024〕10号

薛伟朋、魏金枝、薛凝湘、薛颂凡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玄公迁通字〔2024〕10号

黄少明、马晓峰、黄骏、黄宸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

玄公迁通字〔2024〕11号

胡蓉、张莲霞、胡轩诚: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<u>南京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